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計畫緣起

新竹縣政府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開發建設，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，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，銜接區域產業之網路脈絡，以及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，積極推動「璞玉計畫」，經行政院會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正式更名為「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」，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，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產業發展，創造地方及國家最大福祉。

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」於民國 88 年 10 月公告實施，其間辦理二次個案變更，後因應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整合需求，辦理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公告實施，至今已屆滿三年。考量計畫區發展快速，並參酌機關、團體及人民建議，檢討原來土地之使用計畫，促進地區產業科技發展及居住環境品質，誘導土地有效利用及健全發展，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訂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因此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。

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.12.08. 第 720 次會議決議，為簡化審議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都市設計管制、事業及財務計畫改列為細部計畫；此外，依據上開決議與本縣新增變更內容辦理之再公開展覽雖有陳情意見，惟未涉及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事項，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.10.04. 第 248 次決議，無涉主要計畫變更，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。

第二節 計畫位置

本特定區隸屬新竹縣竹北市，西北側以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為界，向東南延伸至頭前溪隘口堤防段，南北向約 1,500 公尺，東西向約 2,500 公尺，基地總面積為 309.22 公頃(見圖 1-1)。基地鄰近新竹縣多處計畫區(見圖 1-2)，且交通便捷，西有中山高竹北交流道，距新竹市區約 8 公里，西北以 60 公尺寬計畫園道聯繫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，東向可聯繫北二高竹林交流道，通往芎林、橫山地區。

第三節 法令依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。

圖 1-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

圖 1-2 計畫區位關係位置圖